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黄发改公管〔2020〕11号

关于印发《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招标活动，明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在交易过程中做到依法、合规、公开、公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目录》（以下简称《负

面行为清单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主体责任，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二、招标人应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定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同时建立招标文件内部会商审核机制。代理机构应严格招标文件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为满足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需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格式化条款原则上不针对具体项目作出调整。招标人因项目实际需要确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微调，应结合具体项目特点提出书面变动意见及理由依据。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视增减范本内容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公示论证。公示论证程序为：招标人将书面变动意见及理由依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标前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在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3名以上单数）专家，由专家对公示期内收到的意见或建议及标前公示的所有材料进行论证，并给出论证意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结合专家的论证意见决定是否同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调整的申请。

三、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负面行为清单目录》等相关规定。凡法律法规和《负面行为清单目录》强制性禁止内容，不得在招标过程中出现。

四、社会关注度高、技术复杂、性质特殊、易引起异议或投诉的项目，经招标人申请或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公示论证，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

五、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责令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改正，并视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对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目录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据
1、前期阶段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2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3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4	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未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四条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
5	应当进入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第一条
2、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6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7	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五条
8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9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5)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二）整治内容 第2、3、4、6、7、8项
10	(1) 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2)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3)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二）整治内容 第5项
1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二）整治内容 第9项

12	(1)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 要求必须提供原件 (2) 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 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 整治内容 第10项
13	采取资格后审的, 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14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15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16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17	(1) 通过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18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19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20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2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22	(1) 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或超过 80 万元 (2) 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或超过 10 万元 (3)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等特定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 15 项
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25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6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27	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超过 3%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
28	缺陷责任期超过 24 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二条
29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3、开标、评标、定标阶段		
30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它投标人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3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 11 项
3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 12 项

3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二）整治内容第13项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二）整治内容第14项
35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36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37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38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4、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阶段		
39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4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42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未征得其书面同意，未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43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5、监督与纪律		
4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5	招标人评标结束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7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48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50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予以更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51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注：1、负面行为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行为清单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未列入本负面行为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